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
相关政策的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
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洲宝 70G A4 彩色纸 1, 生产厂为深圳市洲宝纸业有限公司 2, 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世峰科技园 B 栋一楼。洲宝 70G A4 彩色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 3。洲宝 70G A4 彩色纸的(关键组件) 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洲宝 70G A4 彩色纸的(关键工序) 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：深圳市洲宝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